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宋素美 電話:(02)77129033

電子信箱: mei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五)字第11300296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數位部函、附件1-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 113年修正、附件2-修正總說明及修正

對照表(A0900000E\_1130029606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E\_1130029606\_senddoc1\_Attach2.pdf \ A09000000E\_1130029606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:轉知數位發展部修正之「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」,請依 循旨揭管理規範辦理網站營運作業,提升整體政府網站服 務品質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依數位發展部113年3月15日數位政府字第1134000368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

電 2024/03/18文章

第1頁,共1頁